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游佳雯
電話：04-753182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65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要點、流程圖(共3個電子檔)(0365415A00_ATTCH3.pdf、0365415A00_ATTCH2.odt、03654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明書申請補發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0082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